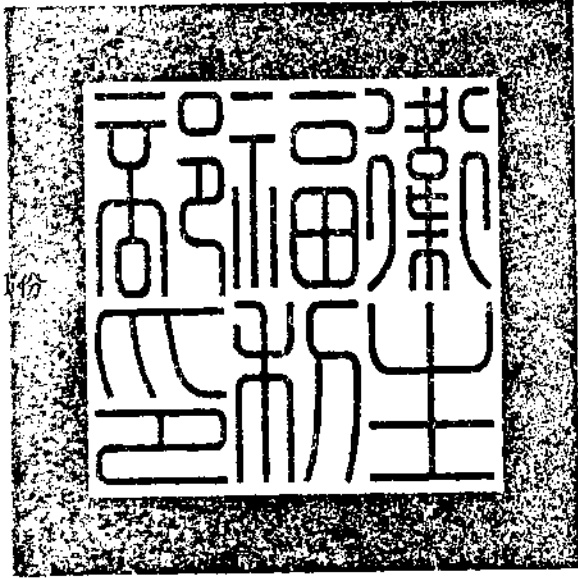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300231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一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- 三、「經本署查驗登記許可之嬰兒配方食品及較大嬰兒配方輔助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，名稱並修正為「特殊營養食品之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，應以直接印製方式顯著標示辨識標記於容器上，以利消費者辨識」。本案另刊載於本部網站

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)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網頁。

- 四、實施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日起(以製造日期為準)。
- 五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次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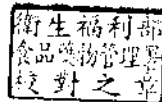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8000轉7337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[liyu@fda.gov.tw](mailto:liyu@fda.gov.tw)



部長蔣丙煌